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9-108

##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,926,756.4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收到的 27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及裁定中，公司需赔偿共计 1,434,431.52 元；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其中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 470,159.49 元，预计减少当期利润 470,159.49 元。后续公司将积极上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宁中院”）发来的案号为（2018）桂 01 民初 635 号等 26 份《民事判决书》及案号为（2018）桂 01 民初 612 号之一的 1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对公司涉及的 27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及裁定，现将相关判决及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李振江等 27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，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原告的诉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,926,756.44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；

### 四、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

上述 27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案件,其中 21 起公司需赔偿共计 1,434,431.52 元;5 起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;1 起裁定原告撤回起诉,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,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,其中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 470,159.49 元,预计减少当期利润 470,159.49 元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。

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8-029),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9-037),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,此次收到的 27 份判决书及裁定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,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,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,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